

## 資料開放與透明的實務及挑戰： 以北水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為例<sup>1</sup>

吳怡融\*、方凱弘\*\*、廖興中\*\*\*、蘇毓昌\*\*\*\*

### 摘要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為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重大工程之一，廉政平臺所揭露的相關業務資料開放，也成為廉政治理中，達成透明與效率的重要工具。在開放政府的浪潮下，希望透過廉政平臺，提升公平、透明、課責的理念。藉著與政策利害關係人（主要為政府、廠商）的對話和該領域理論專家的討論，進一步瞭解實務與理論。本研究主要研究問題為：一、目前開放資料在相關人員間的執行現況為何？開放資料觀念的認知為何？二、推動開放資料的過程中，從執行面、法規面、組織面，有哪些挑戰與需要調整之處？

本研究透過北水局廉政平臺建置與資料開放的過程，和同仁及專家進行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發現組織中同仁雖對於開放資料有顧慮，但管理端期待廉政平臺的資訊公開能對公務同仁帶來保護和賦權的功能。並從資料開放的執行，

---

<sup>1</sup> 本研究首次發表於2022年中國政治學年會，感謝評論人對於本研究之回饋；並感謝北水局之研究（「以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看廉政平臺成效與展望」計畫）經費支持，以及多位受訪水利相關實務同仁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分享，還有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諸多建議，使文章更臻完整，然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通訊作者），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2022年12月9日；採用日期：2024年12月11日

doi:10.53106/2311505X2023081002003

# airiti

一開始選擇對於使用者（業務同仁、廠商）負擔較少且易於使用的資料，再逐步提升並擴大開放資料的範圍和品質。組織中，讓內部行政流程不造成同仁負擔，並提出開放資料對業務流程的保障；法規上，希望政府加速修改現有規範並與時俱進，藉廉政平臺制度化，保有內、外部的共同監督與課責機制，使廉政平臺與開放資料得以相互運用，並在廉政治理的實務中相輔相成。

關鍵詞：防貪工具、阿姆坪、開放資料、廉政平臺

##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of Open Data and Transparency: A Case Study of the Integrity Platform for the Amuping Sediment Prevention Tunnel Project by the Nor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Bureau

Yi-Jung Wu<sup>\*</sup>, Kai-Hung Fang<sup>\*\*</sup>, Hsin-Chung Liao<sup>\*\*\*</sup>,  
Yu-Chang Su<sup>\*\*\*\*</sup>

### Abstract

The Amuping Sediment Prevention Tunnel Project at Shimen Reservoir, along with various desilting efforts, represents a major initiative under the Nor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Bureau (NRWRB), involving significant budgetary investments.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efficiency, project data such as bidding and execution records have been disclosed via an integrity platform, serving as a cornerstone for integrity governance. In line with global trends promoting open government, this platform supports principles of fairnes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his study aims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nd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through dialogues with stakeholders—primarily government personnel and contractors—as well as consultations with open data experts. The research centers on two key questions: 1. What is the current status of open data implementation among NRWRB personnel, and how well do they

---

\*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understand the concept? 2. What challenges and adjustments are needed in terms of execution, regulation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o effectively promote open data?

Using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with NRWRB staff and experts, the study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of the integrity platform. Findings indicate that while some personnel express concerns, managerial-level staff view transparency as a protective and empowering mechanism for public servants. To reduce user burden during initial implementation, data selected for release prioritized ease of access and use. Over time, the scope and quality of open data are being expanded. Internally, processes are structured to integrate open data practices without overloading staff, demonstrating its potential to enhance workflow security. From a regulatory standpoint, there is a recognized need to accelerate legal and policy updates to meet evolving requirements. Overall, institutionalizing the integrity platform supports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accountability, enabling open data and integrity governance to mutually reinforce each other.

**Keywords:** anti-corruption tool, Amuping, open data, integrity platform

## 壹、前言

經濟部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研擬「水環境建設」計畫，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在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上，希望有效減緩國內水庫淤積情況，延長水庫蓄水壽命，提升水庫涵養水源能力及蓄水水質。該計畫主要項目之一為加速推動「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避免可能的廉政問題與風險產生，遂成為該計畫重要的基礎與預防工程。因為此工程計畫經費龐大，工期甚長，因此，在廉政有關風險的管控上就顯得格外重要，經濟部水利署指示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建立廉政平臺的方式，作為廉政管理的工具之一（北水局，2017）。

經濟部水利署設置北、中、南水資源局，執掌各項水資源之管理與規劃。其中，北水局推動各項水資源管理與規劃的重點工作之一，便是石門水庫的營運、管理與維護。根據本研究委託服務說明書，石門水庫自 1964 年營運至今，每年不斷有颱風帶來洪水並挾帶大量的土砂，造成水庫三分之一的淤積情況。2017 年水庫的總庫容是 2.02 億立方公尺，較原始設計的 3.09 億立方公尺，縮減了 1.07 億立方公尺的容量。因此，需要透過執行各項的清淤工程才能確保石門水庫有一定的庫容量（台灣透明組織，2020）。

事實上，我國水庫淤積的情況已經受到媒體的關注。《天下雜誌》2018 年 2 月第 642 期在「永續」的主題概念下，以「缺水之島 滿水位的秘密」為封面故事，探討極端氣候下的臺灣水風險，並針對石門水庫滿水位但卻依然缺水的現象進行調查。報導中指出，石門水庫在 2005 年以前蓋了上百個防砂壩，已經有七成淤滿了，之後又蓋了 264 個，有 68 個淤滿。此外，該報導也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2017 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指出，在不算極端氣候影響的情況下，2030 年石門水庫淤積率會達 48.6%，但若將極端氣候的影響列入考慮，那麼石門水庫的淤積率便會到達 62%（呂國禎、劉光瑩，2018）。媒體對於水庫淤積的關注，也將使得北水局在清淤及防淤相關工作的推動受到社會更大的關注，而相關採購案從規劃到執行，也有必要更積極導入廉政預防的概念與措施。

北水局目前清淤與防淤的工作主要有二：清淤包括義興、羅浮、庫區抽泥、後池放淤及沉澱池土方清運等，一個年度的經費大約 2 億 3 千多萬元；防淤的工作則是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

工程」，而該工程的總經費更高達 36 億 5 千 8 百萬元。

相關廉政平臺的建立，是近年來廉政署在推動廉政業務上的一項重要預防機制。水利署也自 2011 年起針對各項重大工程成立廉政平臺，水利署辦理之廉政平臺計有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北水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第四河川局「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及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及各項清淤業務預算金額龐大，為目前北水局重大且重要的工程之一。透過成立廉政平臺，以機關及所屬政風機構，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如工程、審計、檢察、調查）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該平臺機制的招標相關資訊公開分享、工程現場實況同步轉播、工程進度資訊定期更新，並定期檢視工程相關廠商紀錄，透過舉辦廉政講座，讓彼此認知與資訊都透明，希望讓公務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廠商合理的權益、民眾能獲得優質的公共建設，並使得政府能妥善盡到監督稽核的責任。即便開放政府的概念已被世界各地所推崇，但在實務應用上卻有重重挑戰，北水局主要希望廉政平臺的觀念，能從政策規劃端傳遞資訊透明的觀念認同，並優化資訊的蒐集，進一步使得開放資料的應用達到加值的目標。

而這裡所謂的加值，並不單是創造經濟面向的資訊與知識加值。從廉政的角度而言，因為廉政平臺帶來的資訊公開透明，使得廠商、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互信增加，也減少因為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廉政風險。因此，北水局希望善用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讓目前揭露的資訊有更好的呈現品質，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與國際趨勢。

本研究透過參與過或正在參與廉政平臺的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建議，以焦點座談激發彼此對話的方式為主，深度訪談為輔，研提相關具體執行策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機會之策略，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及監督，以符合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所倡議「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一、目前開放資料在北水局相關人員之間的執行現況為何？開放資料觀念的認知為何？

二、在北水局推動機關開放資料的過程中，從執行面、法規面、組織面而言，有哪些挑戰與需要調整之處？

## 貳、文獻檢閱與基本資料蒐集

開放政府的精神「透明、參與、課責」，為的就是希望透過資訊公開的方式，減少政府與協力廠商、政府與民眾之間在業務往來及政策溝通上的資訊落差。廉政平臺的建立，秉持開放資料的理念，一方面避免委託與代理人之間所產生的流弊；另一方面也建立廠商、民眾與政府部門之間的良性互動及互信。

以下從行政透明機制中的委託代理人理論出發，針對開放政府、開放資料與開放採購的原則加以說明，以期從相關理論的瞭解加上實務資料的分析，檢視開放資料的理念中，廉政平臺從資料蒐集、組織執行及法規制定三方面而言，能夠如何協助行政透明的實踐。

### 一、組織執行端：行政透明的理念推展

行政透明的理念多年來已經在開放政府的政策框架中蔚成風氣，而行政透明的理念，會牽涉到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共識程度。當代理人認同行政透明中的開放資料作為，就較願意分享業務中的相關資訊，並願意以開放資料的理念共同協作及維護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進而促進行政透明的作為，減少因委託代理人之間不同調而衍生的行政課責與失能問題。

#### （一）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

政府公權力的執行，常因公部門組織的特性與政治環境的影響，透過委外、合作與協力等方式，結合私部門與非營利組織之能量一同進行，以達到優質治理的目標。然而，在業務推動過程中，常發生公權力單位作為委託機關，無法瞭解與確實掌握代理人在執行上的實際狀況，不論是資訊不對稱還是專業不對稱的情況，致使監督不易，產生許多的代理損失。再加上公部門業務的推動，常受到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監督與委託，致使治理不易，難以滿足多元利害關係人可能衝突的期望。上述的觀察與討論，從學理的角度出發，則可以從委託人與代理人理論加以說明。

余致力（2006，頁 166-168）根據代理人理論，指出民主政治與國家治理的委託代理關係可以區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人民投票選出民選首長與民意代表，人民為委託人，民選公職人員為代理人；第二個層次是民選首長遴選、任命政務官員，並委託其執行公務及加以課責；第三個層次是政務官員

向常任文官課責，前者是後者的委託人，後者則為前者的代理人。然而，在新公共管理的倡議與政府大量赤字的情況下，政府業務的委外使得上述之委託代理關係衍生出第四個層次：官僚體系與私部門或是官僚體與非營利組織（如協會、基金會）。因此，為使政策的執行能同時達到廉潔與效能的目標，非僅靠單一方面的努力，委託與代理雙方對於相關內控機制及外控機制的遵守，相關廉政相關規範的遵循，也扮演重要的角色。

如果制度設計不當，則代理人未必忠於委託人之意旨與利益。特別是常任文官所構成的官僚體系，與人民距離最遠，針對官僚體系的運作，人民所面臨的資訊不對稱問題最為嚴重，但卻也只能仰賴與期待第一層與第二層的代理人，善盡對官僚體系的控制，以確保政府運作的廉潔與效能。Williamson (1975, 1985) 指出，造成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交易成本的高低，可能受到有限理性、投機主義、不確定性與複雜性、少數交易、資訊不對稱及氣氛等影響。其認為投機行為加上少數人的交易 (small-numbers bargaining)，造成即使是短期市場契約亦有困難；而限制的理性加上不確定性，讓人們無法依賴長期市場契約，因此，解決之道在於制度性的安排。穩定的制度，可預期的結果和降低不確定性，可降低彼此間的資訊不對稱，進而降低交易成本。

柯于璋 (2013, 頁 4-7) 進一步將委託代理關係中所可能產生的問題整理區分為三大面向，包括目標與利益（分工）衝突、資訊不對稱及契約關係。首先，由於委託人與代理人的目標、利益或分工可能出現衝突，進而使得代理人可能產生怠職投機或趨利避害的行為；其次，由於代理人所擁有的資訊往往較委託人多，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除了委託人可能無法發現代理人透過隱藏行為或資訊隱匿等方式影響其利益，進而對代理人課責之外，委託人也可能因為專業資訊不足而選擇條件較差的代理人，產生逆向選擇的問題；最後，委託人與代理人所建立的契約關係，可能因為雙方在有限理性的限制下，無法訂定出完備的合約，或者因為環境的不確定性或複雜性，使得訂定完備合約在實務上也做不到。

綜上所述，在委託代理的關係中，目標與利益（分工）衝突、資訊不對稱及契約關係都可能使得委託代理關係產生質變，特別是在公私協力的關係中，官僚體系同時扮演委託人與代理人兩種角色：一方面擔任民間組織委託人的角色，另一方面也扮演政務官員代理人的角色。由於官僚體系同時扮演雙重角色，因此，也使得官僚體系與民間組織所形成的代理委託關係，從廉政的視角檢視，不論就目標與利益（分工）衝突、資訊不對稱及契約關係等面向來看，

都更為複雜，也更可能出現廉政風險，進而使得透過委託關係而提供的公共服務廉潔與效能的確保更為困難。

## （二）行政透明之界定與爭辯

Porumbescu 與 Grimmelikhuijsen (2017, p. 36) 將透明的定義進行分類，其認為，透明的定義可分成兩種：第一種係著重在資訊的可取得性 (availability)；第二種則是著重在資訊的流動 (flow)。在第一種的定義上，有三個重點：第一，是有關預算、政治議題和一般行政程序決策過程上的意涵；第二，是有關組織運作面向詳細資訊的提供；第三，則是有關政府績效之相關資訊可得性的討論 (Grimmelikhuijsen & Meijer, 2014)。在資訊流動的定義上，主要是從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如何接觸到不同的政府資訊角度來思考。共有四個不同的評估觀點：第一是向內透明，即組織外部可以觀察到組織內部的運作情況；第二是向外透明，係組織內部的成員可以觀察到組織外部發生的情況；第三是向上透明，著重的是從下屬到上級之間的評估關係；第四則是向下透明，著重從上級到下屬的評估 (Porumbescu & Grimmelikhuijsen, 2017, p. 36)。

Cucciniello 與 Nasi (2014) 指出透明大致有三個目標：財務或預算透明、行政透明和政治透明。財務或預算透明指的是揭露有關政府財務情況的資訊和指出公部門是如何使用和分配財務資源的；行政透明指的是行政或官僚的公共組織、任務和運作活動的資訊揭露；政治透明是涉及議會或民選機構的公開性，與政治代表性有關。若進一步從政策的角度觀之，政治透明可以被理解為有政策要素的資訊揭露，有關這些要素要如何解決的議題和解釋政策將如何被執行 (Grimmelikhuijsen, 2012)。針對此一部分之內涵，則是區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決策過程的透明；第二是政策內容的透明；第三則是政策產出和影響的透明 (Heald, 2006; Grimmelikhuijsen & Welch, 2012)。

根據 Heald (2003, pp. 723-725) 的分析，透明化的最終目的是要在劇烈變動的全球經濟體環境中，降低公共政府的經濟交易成本，讓政府得以延續其民主性和正當性，並且讓市場及大眾可以接觸政府內部運作的實際過程，特別是其所涉及的成本與利潤，讓公部門和私部門之間的運作更為順暢，改善政府的施政品質和企業的經營環境。

然而，即便資訊公開與透明已成為必要，但是否仍能如此樂觀看待其所帶來的效益，則有許多不同的討論。樂觀者如 Islam (2006) 認為政府資訊公開可使部門間更協調，亦可協助決策者確立目標、推測目標潛在的利害關係，評估政

策和程序的替代方案，提高政府的決策能力。Torres 等人（2006, p. 287）的文章也提到，資訊的即時傳達能增加政府的透明與課責、促進社會融合、並給予民眾監督政府施政成果的能力，對維繫民眾瞭解民主制度的運作與增加對公共政策過程的信任感有相當助益。若從政府治理的防弊角度觀之，透明對於降低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資訊落差上，可使利害關係人有更多的資訊進行有效之監督，減少貪腐情事之發生。興利上，則是可以提高決策之正當性、增加利害關係人對政策的瞭解、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與整體的社會信任（Porumbescu et al., 2017）。

另一派則是持懷疑與悲觀的看法。這個命題指的是：民眾真的想知道政府所提供哪些資訊？還是民眾所得到的資訊，早已是政府公開資料中所設定好的結果？或因為獲得資訊的代價太高，使得民眾寧願選擇理性無知（*rational ignorance*）？de Fine Licht（2011, p. 196）認為，我們不能很單純的假定透明會提高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接受度；至少在短期的效應上來說，結果會是相反的。Porumbescu 與 Grimmelikhuijsen（2017, p. 32）即語重心長的指出：「政府透明不是萬靈丹，無法治癒所有的問題」。在哪些情況可以發揮效用，哪些情況無法發生效用，充滿很多困惑的地方（Meijer, 2009; Roberts, 2015），也不見得常常有正向的結果，例如激化對立、猶豫不決。而透明可能導致資訊過載、混亂和不確定性的情況，也可能會導致產生「懷疑的文化」（*culture of suspicion*）（O'Neill, 2002），最終將導致政府失能。

即便對於透明所能產生的效益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但不容否認的是其作為民主治理過程中一個重要與關鍵的價值。如何提升透明的可能效益，降低其可能的負面影響，有賴推動過程中的相關配套與改革。

以上述初步檢閱之文獻為基礎，未來廉政平臺資訊公開方式如何更加善用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介面等，讓目前揭露的資訊有更好的呈現品質與符合社會各界所需，以符合 OGP 所倡議「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並嘗試理解具體可行的廉政資料開放作為，以為後續推廣之依據與參考。

## 二、法規規範端：廉政平臺政策的試行

廉政署自 2011 年成立以來，積極整合現有資源，展現落實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之決心。為接軌國際反貪趨勢、展現反貪腐決心並回應民眾對廉能政治的期盼，廉政署也展現「創新、突破」的精神（法務

部廉政署，2021），積極推動相關廉政工作。其中一項有別於過往政風較為單兵作戰的預防機制，透過推動廉政平臺業務，嘗試整合民眾、廠商、非營利組織、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如工程、審計、檢察、調查）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此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政府妥善監督稽核等。廉政平臺的出現，一開始著重在村里廉政平臺的建置，其後逐漸推廣到各業務單位。

水利單位廉政平臺的出現與建立，首見於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主要目標著眼於政府為了在颱風水患侵襲時（如莫拉克颱風），能有效減輕南部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災損，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布「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共計投入新臺幣 540 億元經費，由南水局等相關單位執行完成重大水利政策（陳柏宇，2013）。

廉政平臺中，除了動態的治理網絡，強化與基層民意的互動聯繫外，並在水平與垂直的各組織之間，保持永續與有效的互動（邱靖鈺，2014，頁 18）。此一機制的設立，是建立一個讓民眾與各界團體對於政府的政策、公共建設進行互動對話的管道，運用各種形式的公民參與模式，針對高風險且容易發生貪腐的人、事、物，協力蒐集、研析及商議解決之道（邱靖鈺，2014，頁 19）。

另外，陳柏宇（2013）針對「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的研究發現，由於治水工程預算額度極高，機關認為無法單憑一方之能力來完成此項艱鉅任務，故主動結合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審計部、非營利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納入廉政平臺監督機制，以積極性之作為，確保工程執行的透明度，更以系統性之防弊措施來辦理相關工作，藉以達成預期的品質。讓過去推諉或是不透明的政府機關文化有所改變，透過跨機關合作，擴大與鼓勵社會參與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可以減少工程缺失，民眾如發現問題亦可即時向主辦機關反應來解決問題，以確保工程品質（陳柏宇，2013，頁 45-46）。

顏志豪（2016）則是發現，廉政平臺要能發揮效果需有下列幾項前提：首先係取得機關首長對此一機制的認同與支持，方能獲得相關的資源與協助；第二是廉政平臺的運作，必須聚焦在民眾關切或是業務單位重視的議題上，才能在議題或政策上產生共鳴，激發參與的動力；第三是建立廉政平臺的標準作業流程，讓所屬機關有所參考及遵循；最後則是著重在管考作為上，其認為對於廉政平臺所建立的機制或廠商所提出的問題，必須列管追蹤等。

然而，上述相關研究較缺乏從資料開放的角度切入探討如何強化廉政平臺資訊公開的方式、類型及應用等議題。並且，目前開放資料的法規僅有 2005 年通過的「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由國發會主導的「開放資料與資料再利用專法」亦尚未通過，根據歐盟的《公部門資訊之開放資料與再利用指引》（*Open Data and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也僅有「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的籠統定義，因此，在臺灣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尚未有明確具體針對開放資料的相關法令，這個部分對於我國廉政平臺在邁入下一階段而言，實屬重要的課題之一，值得加以正視與探討。

### 三、資料蒐集端：開放政府、開放資料與開放採購的應用

#### （一）開放政府的定義與概念、原則與承諾

「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的用語最早出現於 1950 年代，與當時美國進行關於「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的立法辯論有密切相關。該詞於 1957 年首先由服務於美國國會政府資訊小組委員會首席顧問的 W. Parks 在其刊登於《喬治華盛頓法學評論》（*George Washington Review*）中的文章——〈開放政府原則：憲法保護下的權力應用〉（*Open Government Principle: Applying the Right to Know Under the Constitution*）所提出（李治安等人，2014；黃心怡等人，2016；Parks, 1957）。

根據 Parks 最初的論點，政府同時兼具大規模蒐集與分析國家資料的權力，且其保存的資料質量遠超過民間各組織，而當時美國聯邦政府時常以公共利益為名，限制人民對政府資訊的取得而引起爭議，因此，Parks 認為「開放政府」應該基於政府資訊的公開與可取得，以增加與確保公民對政府的可責性（李治安等人，2014；黃心怡等人，2016；Parks, 1957）。起初，除了資訊開放概念外，Parks 未給予開放政府更為詳盡的定義，但是其主張對於美國 1966 年通過的「資訊自由法」有重要影響，進而形塑出開放政府應以民眾可取得與使用政府資訊的概念為主要基礎（李治安等人，2014）。

雖然美國的「資訊自由法」並非世界上第一部規範政府資訊公開的法律<sup>2</sup>，但是對於 1970 年代之後，各國陸續制定出的政府資訊公開的法律有重要參考

<sup>2</sup> 瑞典於 1766 年頒布的「新聞自由法」（Freedom of the Press Act）規範公眾有取得政府資訊的權力，為世界上首部資訊公開法（Swedish Institute, 2024）。

與影響作用，例如，1970年丹麥的「公共紀錄法」(the Public Records Act)、1970年挪威的「資訊自由法」、1983年加拿大的「資訊取得法」(th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等(黃心怡等人，2016)。

1980年代以後，資通訊技術爆發而產生「資訊革命」，主要國家政府亦進入資訊化、數位化、電子化轉型，加上國際格局的改變，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如何鞏固民主制度並進行民主深化成為各民主國家的主要課題。在此過程中，開放政府普遍被視為促進民主深化的一環(曾柏瑜、李梅君，2016)。

直到2009年美國歐巴馬政府提出《透明與開放政府備忘錄》(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 Open Government)，開放政府才有較為明確的行動方針，根據該備忘錄，歐巴馬政府認為開放政府應該具備三大特徵：1. 透明 (transparent)：透明將會促進可責性並應提供民眾有關政府作為的資訊；2. 參與 (participatory)：公眾參與能增強政府效能並改善決策品質；3. 協作 (collaborative)：政府應主動地利用各種創新工具、方法或系統與各種非營利組織、企業或是公民進行接觸及協作 (The White House, 2009)。

## (二) 開放政府的夥伴關係

世界各國近年來都致力強化開放政府所強調之透明、課責及參與，即讓民眾瞭解發生何事、民眾有疑慮可以找到相對應負責的政府機關，同時民眾也可以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表達意見與討論，藉以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隨著美國《透明與開放政府備忘錄》的提出，開放政府行動成為國際潮流(黃心怡等人，2016)，也使得開放政府這樣的公共治理理念在國際間成為風潮，其中，OGP便是目前國際間推展開放政府理念的重要國際組織之一。

在開放政府的風潮下，希望能增進政府資訊的可用性、互通性，並增加資料蒐集的回饋性；且讓開放政府的行動來支持公民參與的機制，保護非營利組織與公民團體在維護表達、結社與言論自由的運行，承諾建置促使更多公私協力的機制。在建立公民參與的前提下，更好的執行高標準廉政的責任政府，以增進開放與課責的新治理結構。

## (三) 開放資料

政府資料開放因而成為先進國家普遍採用的治理手段與策略之一，政府資料開放不僅能增進透明與課責，亦能增加政府效率，並且透過開放出有價值的資料集，讓政府與公民能更有效合作，共同促進經濟成長與環境永續等影響(黃

心怡等人，2016)。因此，我國政府近年來積極透過建立開放資料諮詢機制、完備開放環境建置、舉辦相關應用競賽以鼓勵公眾參與，並尋求與民間組織企業合作等方式，推動政府資料之開放（楊東謀、吳怡融，2019，頁9）。

相對於政府資訊公開，開放資料是屬於更深入的概念，是將政府在業務執行上所產製或蒐集的原始資料數位化，且經過整理分類及內容結構化之後釋出，方便一般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取得所需資料，並可以透過機器讀取分析以應用，期望透過此種方式使政府資料更具有可用性，讓公眾能夠對政府資料進行創新加值應用（賴泱州、楊東謀，2017，頁185-186）。而開放資料中根據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中提到 Berners-Lee（2009）所提出的五星級架構，希望開放資料可以循序漸進的達成五個歷程的演變：一星：採用開放授權，讓手上的資料（任何資料格式）可以在網路上取得；二星：讓資料能以結構化的方式取得（如以 Excel 取代掃描的表格）；三星：使用開放格式取代專屬格式（如以 CSV 取代 Excel）；四星：使用固定網址來表示資料，使其他人可以連結到資料在資料網絡中的位置；五星：鏈結資料尋求者的資料到其他資料，以提供資料之間的脈絡關係，例如兩份資料間的相等關係。

換句話說，開放資料便是將政府持有的大量資料進行數位化處理後，再經過整理分類與內容結構化，以不受限制的方式與格式存放於固定網址，供所有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後取得所需資料（陳舜伶等人，2013；楊東謀、吳怡融，2019）。據此，政府開放資料不僅可以達到政府機關施政透明化之目標，在相關資料政策的合法範圍之內，亦可以對開放資料進行加值與利用，進而促進應用創新與經濟發展（賴泱州、楊東謀，2017，頁186）。

朱斌好與曾憲立（2016）則透過開放資料平臺評估框架的提出，強調可近性的重要性，包括資料對使用者是以開放、免費為原則，不需要條件即可使用資料、資料可以被自動讀取、資料分類多樣及內容豐富、資料平臺的搜尋能力佳、盡量使用開放格式，以及免授權。進一步來看，開放資料平臺應該要具備提供使用者討論資料的社群、論壇、回饋或評論機制，並蒐集使用者資料使用的基本資料（如分類下載次數統計）。

#### （四）開放採購

藉由開放政府與資料的行動，讓政府治理也進入開放採購（open contracting）的新理念。開放採購是一個可藉由發布與利用開放、可取得與即時的政府採購資訊，讓政府、公民與企業共同協作解決問題及提供成果的資料驅

動型政府採購系統（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OCP], n.d.a）。

根據統計，全球每年至少有 9.5 兆美元的政府採購市場，如此龐大的金額關乎公共服務、治理與發展的品質，同時也是政府貪腐的最高風險所在（OCP, n.d.c）。以往，不少政府或公務人員視採購流程透明化為吃力不討好的舉措，不僅增加作業成本亦會帶來麻煩，但是隨著資通訊技術進步，政府進入電子化與數位化管理後，開放採購不僅能增加透明，更能改善分析與提升施政效能（OCP, 2019）。

2015 年開放採購夥伴聯盟（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OCP）正式成立，認為公平與有效率的政府採購可以提供任何人或地方，其真正所需的公共物品、工作與服務等，因此，政府採購必須是「開放式設計」（open-by-design），並且具備「使用者與績效驅動」、「具備開放資料與共通性工具的數位服務」、「回饋與協作工程」、「多樣支持系統與文化轉變」等特徵與效益（OCP, n.d.b）。

至今，OCP 已與超過 30 個國家或政府合作，幫助其建立更加透明的政府採購系統，除此之外，亦加速合作夥伴的開放文化建立，以及藉由開放採購的改革，協助在地政府提高效能與競爭力的同時也節省驚人的花費，例如，烏克蘭與 OCP 合作以來，目前 80% 以上的政府採購由中小型企業得標，並且節省了至少 10 億美元以上的政府開支（OCP, n.d.c）。

由於採購一直是政府的重要活動之一，也是擁有高度貪腐風險可能性的區塊。政府業務的推動皆離不開採購，而有效且廉潔的採購，是優質服務或建設的基礎。然而，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 Crime, UNODC）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報告顯示，貪腐問題可能會使政府採購合約的價值減少 10% 至 25%。同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研究也顯示，平均而言，公共基礎設施投資的 30% 會因為各種貪腐導致的效率不佳而流失掉。此一課題在前述 OGP 中也表達關切與必須加以解決的議題之一。目前在反貪腐的政策議題中，強調的是實質受益人揭露、開放契約與採購、政治廉潔等。而在政府採購中的開放契約和透明已經被證明可以節省資源並增加國家競爭力。

因此，廉政平臺的應用，即使在開放政府法規仍未更新與通過的情況下，藉著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的架構，透過開放採購的前提，一方面讓相關廠商與部會，甚至是關心該議題的民眾，能夠有透明的管道得以即時關切並監督有關資

訊；另一方面也讓這一個平臺能成為公平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使得廉政與效能成為政府公共採購的基本元素。

## 參、研究設計

為瞭解平臺使用同仁廉政資料開放之態度，本研究先從北水局水利署政風室推動廉政平臺的同仁開始深度訪談（如表 1），展開對於水利相關領域對開放資料的認知；再藉由兩場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包含關切開放政府的 NGO、研究開放資料學者、水利領域實務專家、公共行政領域學者）、一場內外部政策利害關係人提供之意見（北水局內業務使用廉政資料公開平臺的同仁、阿姆坪清淤工程協力廠商），一方面深化研究團隊對於開放資料與開放政府領域的概念，瞭解實務領域對於開放政府的態度，並應用「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實務之認識，瞭解廉政資料開放之可行性與實用性，提供廉政平臺開放資料介接其他開放資料庫或跨機關資料串接之建議。

表 1

深度訪談暨焦點座談受訪者

訪談類型	受訪者代碼	訪談日期
深度訪談	I	2020/12/09
焦點座談 1：開放資料領域專家學者	B、E、G、H、K	2021/01/19
焦點座談 2：採購倫理專家學者	A、C、D、M、P	2021/01/19
焦點座談 3：機關同仁及廠商	F、J、L、N、O	2021/01/2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下分析段落之逐字稿摘錄，以參與者代碼為首，後方三位數字為該深度訪談或焦點座談參與者的回答或發言意見順序（如：A 第一次發言為 A\_001）<sup>3</sup>。

<sup>3</sup> 本研究不提供逐字稿，若讀者需要進一步瞭解逐字稿內容，請洽第一作者。

## 肆、議題探討與評估分析

### 一、開放政府理念的推展

政府資料開放的理念，在機關內除了希望呼應政府開放政府的願景，建立同仁對於開放資料的認同，也希望對外能夠參與、規劃與民間協同合作的機制，使得民間不但能協助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品質，更能夠提供回饋改善建議。

#### (一) 資料監督與公民參與

開放資料希望以處理公共問題為出發點，活化資料與激發應用創意，除了使民間因為運用資料後能夠活化並加值，進一步提升機關業務運行效率及決策品質，更加深並帶動民間發展資料應用相關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進而提升公民社會的品質。

公開透明的定義，公開就是看得到。第二個透明就是看得懂，看得懂的時候才能夠監督，廉政單位不用去調卷，才讓這個內控、稽核變成一個可行性。(I\_006)

我們任何的施政作為就是讓民眾知道訊息愈多愈好，你知道我們建設的成果，我們可以得到你對政府的信賴感。所以，這一系列作為就是要讓機關受肯定、同仁有尊嚴，第三個就是民眾有感。(I\_007)

廉政治理的觀念逐漸在政府與民眾間形成共識，廉政治理的機制與相關法規亦逐漸成形，民眾也開始對於和政府機關之間形成廉政的夥伴有所默契，這一個成型至成熟的過程，歷程 30 年之久<sup>4</sup>。其中，2011 年法務部廉政署終於在多年催生後正式成立，在在顯示民眾與政府之間對於廉政治理的共識。

然而，對於廉政治理如何與開放資料的理念扣合，目前為止都仍處於摸索的過程，但因為開放資料是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十年來重要的推展項目，在 2015 年訂為深化應用開放資料元年，因此，各種政府資料逐漸在民間產生應用加值的作用。

<sup>4</sup> 1992 年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開始，業務中明確具有「廉能政治」一項（第 1 條：「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及至 2012 年該條例修改後，相關名詞始以「廉政」稱之。

從需求面上面思考，譬如說剛剛談到的是與利面的，我要增進競爭的，或者是從防弊面的，需求的點是什麼？有哪些資料是我這麼做可以去促進的？當然我就是開放。(H\_003)

還是要透過工具，包括 AI，包括大數據的方法去處理這個問題。要有這些資料 release 出來，而且是機器可讀的，所以，廉政署的角色應該是要促成高風險機關的資料要盡可能的朝向高品質資料集的作法，只要 release 出來，自然就會有很多民間的業者、熱心的環保團體會利用資料去做各式各樣加值的利用。(D\_007)

## (二) 開放資料架構產生資料增值

根據開放知識基金會中所提出的五星級架構 (Berners-Lee, 2009)，希望機關端在開放資料時，能夠循序漸進達成五個歷程的演變，在這一個過程中，也可以視為各機關的學習摸索期，先透過開放資料類型的基本型態，首先調整組織內部在開放過程的認知與資料處理能力，在機關開放資料基本能力建立與應用能力強化之後，後續才可能在開放資料的政策中，成為帶領與教育民眾資料加值的角色。而這一個概念也符合 Dawes (2010) 所提及，眾多的政府資料就像是花園中一簇簇的花草，而政府組織應在這當中扮演園丁 (steward) 的角色，使得花草在園中不但能夠井然有序的排列，更能夠讓花草綻放其特有價值 (增值)，讓使用者在使用過程中更能發掘並運用資料的有用性 (usefulness)。

國發會的 data.com.tw，有一個新的改版，最基本的大概就是 CSV、JSON 及 XML 這三種格式，進行開放資料的時候，最基本應該要提供三種格式的型態，讓使用者使用比較方便。(K\_001)

標案資料相對是比較靜態的，或許從最基本的檔案的方式提供，到了 API，涉及到系統銜接的部份，或許可能是下一個階段。如果以檔案方式開放，暫時是可以符合需求，後續覺得有需要，再開放 API 的方式，可以做即時的介接，設計上會比較複雜一點。(K\_001)

目前為止，較廣為大眾所知的開放資料有交通、氣象、空汙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資料，以空汙相關的開放資料為例，眾所周知的空氣盒子，因為近

年來為空汙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民眾對於此類開放資料的關注提升，進而將公部門監督空汙的力道轉向民間，使得全民監督空氣品質的公民運動在公、私部門間相互影響。而火力發電廠所在地的臺中市，更因多年來民眾的抗爭，而自 2019 年開始，臺中部分工地、砂石場都開始安裝空氣盒子，主要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下了但書，請業者在工區安裝空氣盒子，數據會透過空氣盒子的 App 讓全民檢視和監督；臺中市環保局也採購 600 臺，目標是推廣到各社區（康育萍，2019）。

空氣盒子的例子，主要符合開放資料中民眾參與的賦權（empowerment）概念，而這一個賦權概念的推廣，從公共資源的角度出發，同樣也可運用在北水局的各項廉政相關業務，特別是石門水庫長年的清淤計畫，從預算規模、人力規模來看，都是一大筆公共資源的支出，若能夠藉著廉政平臺的資料公開，加上現有資料的開放，對於廉政治理的精進，都是一大優勢。

為了推動這個廉政平臺，因為公務人員為什麼要受到外界不當壓力。所以才要做跨域的採購廉政平臺，把檢調廉帶進這個跨域協調的平臺讓各界的力量進來，善盡他應該盡的職責，而且可以協調分工合作，排除關說不當外界的干擾。(I\_010)

這裡面有一個非法砂石場占用了一個工地。在以前是由行政機關去解決這個問題，可能懸而未決，可能也怕事。但是廉政平臺機制，透過地檢署協助排除之後，廠商本來很強硬，後來主動就拆除了，這兩個功效，讓公務員可以安心。(I\_010)

雖然剛開始推動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作為，因為不熟悉與不理解，引起政府端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反彈，但因為開放政府為既定政府的政策目標，在資料開放過程中，針對開放資料架構的一致性要求，會讓關心開放政府的非營利組織與民眾，對於資料的開放，產生額外的資料加值功能，並進一步促成透明政府，因此，這其中所產生的正面意義與效能逐漸引起各個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共鳴及認同，並逐漸在各個政策利害關係人之間成為共識。

除了以上廉政平臺理念的建立，以廉政資料開放而言，實務上的建構討論可從資料、組織與法規三個方面切入：

## 二、資料端：管理介面的選擇與使用者需求

首先，焦點座談中，開放資料專家學者建議，資料盤點是建構開放資料的第一步。一般而言，機關資料從開放資料的標準來看，可分為三類<sup>5</sup>：（一）甲類：屬於一般性資料，且以開放格式提供；（二）乙類：有限制提供，經過機關相關業務同仁討論後，始決定授權開放之資料，可保留撤回權，亦可有償提供；（三）丙類：屬於法律規定或機關審定不可公開之機密性資料。而經過資料的分類之後，資料又可以從資料存取的不同介面中，分為：可近性（accessibility）與可得性（availability）兩類，主要都是希望讓內部及外部的使用者端能夠滿足易得和易用的原則。

這個機制其實建議在做公共服務的，和做 public undertaking 的廠商簽約時，把哪些資料要求開放直接列進去，廠商必須要用數值化的方式自動產生這些報表，這些資訊其實是廠商必須要主動公開上架的，最後資料才會方便利用。（B\_003）

開放出來之後，就是到底資料能不能符合使用者的使用，是現在比較大的問題點。像政府開放很多資料，開放出來的不見得是使用者想要運用的資料。（K\_001）

而開放資料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希望從使用者的角度去瞭解其所需資料與所運用之目的，讓開放資料的努力能夠收到實際的成效，達成確切的公共利益目標，並使得治理更具公開透明的公信力。

開放標案資料能夠切合使用者的需求，找到對標案資料有興趣的使用者，有可能召開相關的說明會瞭解需求，這樣也對這些潛在的開放資料使用者有比較明確的掌握。過去我們一直做環境調查，農民會覺得我們做工程影響他們的農業產收，所以，我們把環境調查和他的生產曲線蒐集比對，發現並沒有影響很大。他們就慢慢接受。（K\_001）

開放資料不見得是每個人會使用，這一定要有相關的技術能力，所以，尤其像對於北水局這些標案資料的使用者，應該是利益團體，機關到

<sup>5</sup>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時候可以召開焦點座談，會有助於各機關更清楚要開放什麼資料。

(K\_001)

若能夠建立資料及時介接系統，就能夠取得資料之間的相互確認，並確定資料的即時性與正確性。就這一個論點來看，可近性與可得性都必須並存，才得以完成這一個願景。但因為系統與資料庫介接的努力並非一蹴可及，因此，機關必須先行檢視既存資料，並以容易取得且易於開放的資料優先開放。對於相關業務同仁而言，開放資料的實務並非難事，但需要有由上而下明確的開放指引與權責範圍的劃分。

政府本身在執行業務過程，哪一些資料延伸出來可以開放。如果說是要再花很多力氣，然後再開放，這一點對於公務人員是負擔。我們會盡量避免去要求這件事情，至少在 XX 部擔任過三屆以上開放資料的委員，大概都瞭解這情形。(G\_002)

每一個階段要提供的文件，也是比較可以討論的，最好是律定。所以要開放什麼樣的資料，讓工作上不至於太有負擔，我們現在的資料大部分都電子化，這個應該是內部的養成習慣，電子化以後要提供資料，對資料的蒐集是有幫助的。(L\_010)

更進一步而言，焦點座談的討論中甚至提及類似臺中空氣盒子的概念應用，也就是與廠商建立定型化契約，規定在政府相關（工程、招標）契約中，必須置入開放資料的標準與規範，並在必要時加以輔助。相對於廠商而言，開放資料仍是個陌生的概念，而從與廠商的焦點座談中發現，即便廠商對於開放資料的理念並不熟悉，但仍具備實踐這個概念的操作能力，因為對於廠商而言，開放資料所要求蒐集的資料，都已經是廠商資料庫中例行記錄的資料，且他們也能透過資料的開放，獲取更多再決定投標與否的相關資訊。

資料開放等於是和清淤工程一樣委辦給這個廠商，如果不做就形同違約，未來要推動，就必須在採購契約做規範。可是水利清淤，不是中小企業可以做得來的，一定是中大型廠商，標案有很多 know how，就算有資料，一般民眾或者是管考單位，也看不太懂。所以真的要做到施政

透明的監督，必須要搭配執行。光提供標案，然後把標案的資料開放，沒有辦法達到監督的目的。(B\_004)

以廠商的角度來看，在投標之前，如果資料能夠愈詳細，對廠商當然是會比較好，譬如說能夠知道機關想要服務的標的到底是哪方面？他的規模、金額也會在上面，對於服務端來說，就是成本的考量，如果這些資料愈詳細的話，對於我們想要投標的意願或者是評估會不會踩到雷，資料詳細的提供，就會是一個保險。(O\_001)

若從工程採購招標與合約履行的相關資料來看開放資料的可行性，可從以下兩方面進行討論：

### (一) 採購招標資訊

就目前採購的相關規範，從法規、行政平臺、評審規定來看，都已經具備相當縝密的防弊機制。這樣的機制一方面讓行政端能夠取得投標廠商過去的紀錄；另一方面也讓有意願的投標廠商，在投標之前能夠自我審視投標的可行性，並提出標案中可能涉及爭議的部分。除此之外，若一般民眾或相關利益團體，對於相關工程有興趣或是進行長期關注的，也都可以從目前既有的資訊中達到關切和監督的目的。

在很多採購案當中，廠商一般都會從規劃設計單位先開始，這個規劃設計單位如果有特定規格，自然在市場當中可能就已經被限制。後續執行的時候，可能就會被予取予求，價格自然會抬高，所以還是會產生這些問題。(M\_002)

對於廠商來講，考慮到的是會不會賠錢，但是開放的資訊不多，他就只看金額，就想我這一年這個金額到底可不可以賺。但是如果資訊愈詳細，廠商就會知道要服務的項目有這麼多，這個金額可能沒辦法能夠好好的履約完成，可能就會卻步。(O\_003)

不論是標案管理系統還是疏濬管理系統，都是我們署或是工程會的網站。那些公開資料，就我覺得應該對一般民眾想瞭解的人，其實都可以對工程內容有很深刻的瞭解。(J\_001)

## （二）合約執行資訊

在合約執行的部分，因為其中涉及許多細節與高度專業，甚至是單一廠商獨特工法的商業機密，但也因此更容易產生資訊不對稱而衍生出弊端。所以，在開放資料的過程中，就需要特別注意。除了盡可能滿足透明開放而產生的廉政治理目標，也需注意資料開放時是否會損及廠商利益，以及造成內部行政同仁作業上過大的行政負擔。

過去應用在政府採購的作業上面，有兩個途徑，一個叫過程的監督，另外一個叫結果的監督。結果是可以被很明確證據知道的，過程就是開放讓這個代理人去執行，我只要把關最後那個結果就好，這是兩個極端，第二個就是我對於這個代理人所做的結果，如果不是那麼明確可知的，就要設法在過程中稽核他。(H\_001)

第一個結果，石門水庫裡面到底有多少砂石待被清走，那是一個估計值，不是一個明確的數值，所以，如果我只有看到最後的泥沙到底多少被清走來衡量，不是那麼明確。第二個就是在執行清淤的過程，因為經過了非常多的工序，每個工序都有相應的代價、價金要支應，到底這個工序是不是有如期如質去做，也不是那麼清楚，所以過程的監督也是必要。(H\_001)

民眾想瞭解的是，你挖了多少的土、挖到哪裡去了、放到哪裡去了？這個過程花了多少錢、廠商賺了多少錢？這是非常基本的問題。就像看預算的時候，要瞭解預算裡面，大概做了幾件事情。對於民眾來講，資料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直覺的反射，這些資料到底能不能回應民眾想知道的資料？就是我們講的貪腐舞弊的問題。(G\_002)

那至於執行過程，每天蒐集細節資料不必要，但可以一個月或三個月看工程的進展，可以從大方向去瞭解，不用太細節。(L\_016)

## 三、組織端：內部行政流程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回饋

在專家學者的焦點座談中，組織端的內部流程與整體的回饋，其實才是開放資料成功的重要關鍵。有鑑於公務機關業務多元性日益增加，但公務員額受限

於總員額法無法調升的現狀，學者專家提出以下建議：首先，開放資料的業務避免加重公務員現有工作負擔。目前為止，開放資料理念的實踐，因為資料端介接系統仍存在各異性，須公務同仁付出許多額外的心力和時間完成資料端的介接努力，因此，雖然就技術層面而言是可行的，但就同仁心理上認知來看，仍欠缺強有力的正面誘因。

政府本身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哪一些資料延伸出來我可以開放。如果是要再花很多力氣去開放，這一點對於一般的公務人員是一個負擔，我們會盡量避免要求這件事情。(G\_002)

一個制度性規範，必須要和承辦人端，還有資料取得端有相容性，特別是對承辦人端。假如我們在開放資料的過程中，和他在開放的意願上面沒有取得一致性，我們也得不到這個資料。(H\_002)

承辦人自利原則，你一定要讓承辦人覺得他做這一件事情是有意義的，要不然你所有的開放資料會失敗，因為他不會提供好的資料給你。(C\_002)

如果採購資料開放太細，會有一些資料沒注意而產生隱私的問題。當資料結合在一起的時候，就有些東西是好的（可用的），有些東西是壞的（不能用的）。(G\_002)

組織實務上而言，同仁間開放資料雙贏互利的誘因不容易建立，但若能建立同仁對開放資料的價值認知，先就不同業務的局處、單位，明定開放資料的需求與優先順序原則，透過上（層）下（層）互動，討論彼此在開放資料的長程願景與現有資料逐步開放的規劃，並透過會議取得各個利害關係人對於開放資料的目標與期許，並使開放資料逐步成為其例行業務內容的一部分，較能夠逐步在技術與心態上，使組織內部同仁心理有適當的緩衝和平衡，並進而確立資料擁有者、管理者及仲裁者的運作機制，以加速資料的串接。

因為透明的法規畢竟很少，真的有訂定具體的法規，都是行政規則或法令規章。透明第一個是首長的決心，第二個是執行力，就是上行下效、典範的移轉。(I\_010)

分析架構變成是利害關係人還有目標問題，討論廉政平臺最起碼要保障利害關係人到什麼程度。還有採購生命週期如何檢視，譬如前置作業，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這個環節有沒有可能以架構去檢視，看到哪些環節中有貪腐的可能性。(P\_001)

就廠商端而言，雖然在技術層面上的困難不大，但因開放資料後所產生的實質商業利益影響仍未知，特別清淤業務是一筆龐大的公共資源支出與商業利益的獲取，在未有完整規範和不確定性高的情況下，更會產生心理上執行開放資料的負面誘因。

就是在整個資料開放的行為面，一定要做到誘因相融，因為缺少誘因，即便是有規範，未必能夠產生一個好的資料開放環境。(H\_003)

在有特定專法出現之前，要求廠商要公開資訊，應該是要規定在合約裡面，廠商如果拒絕〔提供〕的話，合約沒有規定，機關就沒辦法去處罰，沒有辦法要求廠商，所以是沒辦法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A\_005)

廠商要開放很多資料，可是他開放了這麼多的資料，未來如果真的出事了，或者是被有心人士拿來做其他運用，要怎麼確保未來營運或者是他的 business 還可以繼續 run，所以對廠商而言，有很多利益的糾葛。(E\_001)

其次，開放資料的過程中，即便契約原始資料記錄正確，也可能因為資料的相互勾稽，就產生資料端轉換所產生的誤差，就這部分而言，若能夠確認同仁的免責權，並在組織內有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與開放資料類型指引，加上開放資料的專法訂定，以保護承辦同仁在適當程度下，不會因為開放資料而被過度課責。

我們知道開放資料很重要，我們也很直接要把他和廉政連結，當他和廉政連結，所有想要納進來平臺上的人都會想，那我有沒有辦法合規？如果沒有，會有什麼樣的懲罰？所以要怎樣拆解每一個利害關係人會面臨到的課責，我覺得很重要。(E\_001)

透明是要保護公務員，讓他可以勇於裁量，安心工作，為這個工程來奮鬥，也讓廠商知道，如果是承攬的廠商，如果是監造的廠商，我應該能夠透明，但我們都要求行政機關透明，從來沒有要求廠商或是民間單位要透明。透明是全民的目標，也是國家政策的目標，才是我們良善治理的循環。(I\_010)

最後，當組織內部逐步達成開放資料的共識，對於開放資料的外部使用者，就需要有相應的外部參與原則。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其對於開放資料所能應用的程度有限，但也有些民眾確實能夠將開放資料做加值的應用（如口罩地圖）。而對於長期關注特定議題的專業利益團體，更是能夠將開放的資料加值做有效的發揮，符合政府長期推動開放政府的立意，因為開放而展現透明，進而達到共同監督與廉能治理的目標；另一方面，也因為資料的開放，使得內部承辦同仁與外部使用者得以保持互動，逐步提升資料的易用度與正確度。

河川疏浚土砂石利益龐大，外界不當要求一直進來，運用改革制度，也就是以前是採售合一，改革成為採售分離，有必要的條件下才採售合一。將所有可以透明化的東西透明，把所有執行情形、工具的狀況，還有砂石車的路線、疏濬的相關資料都全部透明上網。透過公民參與，讓他進來：「不好意思，資料都直接傳上網路無法修改。」案件就減少非常多。(I\_010)

對於再利用〔資料〕的人能夠獲利，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本來就是一個誘因，鼓勵大家做開放資料的利用。如果要促使這些公營事業願意把資料釋放出來，要有合理利潤，依照目前一些指引大概是5%，就是說可以有5%合理利潤，我覺得這個合理，這樣大家才會把資料釋放出來。(D\_014)

#### 四、法規端：政策環境

當開放政府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相繼認同並採用的治理模式時，對於公務同仁而言，開放資料的法規訂定與遵循法規的基本原則就必須被確立。我國目前對於契約相關的開放資料主要參照 OGP 的開放採購原則。總體來說，開放資料的

政策需要具備兩大原則，即公共利益與社會公益原則。就開放資料的透明理念為前提，政府資料的提供是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而不開放的原因，通常是因為有違公共利益或是涉及隱私相關的訊息。政府資料開放的價格，通常也是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

這個部分在行政院的會議中被充分討論過，所以能不能建立原則，也就是說所謂的圖利罪，他的正式名稱是圖利特定人，所以今天政府資料開放，如果你預期他的公益性是圖利所有人的話，不會形成圖利罪。

(B\_005)

我們在講開放資料的時候，通常是免費為原則。其實有一些開放資料的研究，蠻多廠商或是新創業者覺得，你要是收費，他也願意使用，因為他覺得收費之後，或許可以讓資料品質更好。當它是免費的，大家都可以去使用，收費的時候，會變成使用障礙。(K\_007)

我們是雙軌制，因為有一個成文法律叫規費法。機關習慣用規費法，雖然他的名義是授權費用，可是其實是收規費。今天政府要做資料的活化應用，甲類、乙類都是資料活化應用，但是甲類才是真正的開放。乙類可能是限制利用資料，或者是有限度開放資料。所以如果完全開放甲類，是不收費的，乙類有可能收規費。(B\_007)

以契約相關的開放資料為例，若標案或契約中的資訊涉及個別廠商的商業機密或其獨特流程，在資料公開的情況下可能損及其商業利益，這就會成為開放資料提供的例外情況。而開放的資料若牽涉到特定（且具專業壟斷）之利益團體，因為資料開放而獲得高價利潤，就會衍生出規費相關規範的議題。目前為止，我國政府針對開放資料，仍未訂定相關規費法，因此，現有資料的開放多為免費提供。

我們過去在就是推動地圖資料開放時，也遇到一樣的問題，開放之後 Google Maps 拿到了，更多的 APP、更多商機會產生，這個評估是困難的，到底要怎樣比較系統化的評估〔利潤〕，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G\_003)

公務員有時候把這些資料提放出來，並沒有要幹嘛，但是因為透過資料，大家透過資料拼圖比對，這個資料其實會找到你是開放的源頭，如果他因為開放資料而獲罪的話，老實講不會有人再開放資料。(C\_002)

收費的問題。其實在開放資料一開始出來的時候就吵了很久，因為我們的規費法，調閱資料是使用規費，使用規費要免徵，必須走規費法第12條、第13條免徵的作法，那個還要財政部同意。(D\_013)

在 OGP 的原則訴求中，在各國際案例中已經發現，開放採購原則若能夠建立開放採購的平臺，就能夠大為減少採購中所產生的弊端，並產生監督課責的功能，進一步減少採購的公共支出，而我國目前積極建置的廉政平臺，首先即希望透過政府資訊公開為第一步，逐步走向政府資料公開的願景。

單單靠一個行政機關的力量不夠，公務人員要面對外界的不當勢力，甚至檢調廉又來查辦我們的時候，我不能好好的做事，而且我怕。那為什麼不帶進這個跨域的採購廉政平臺讓各界的力量進來，善盡應盡的職責，可以協調分工合作，排除關說不當外界的干擾。(I\_010)

烏嘴潭在中區水資源辦的，有八個大安森林公園那麼大，大概 199 億預算，推動初期遇到用地徵收的問題，本來一平方公尺可能是 200 元，被徵收的民眾認為長期被低估，公務人員也沒有必要為你爭取更高的價格，為你爭取福利的時候，檢調廉人員一定會查辦我圖利。工程就懸宕在一、兩年，增加一、二十億。把檢調廉都拉進來，在針對爭議或是外界質疑公開討論，找到公正第三方的鑑定單位來鑑定價格，也不只找一家，最後定案，這樣就沒有圖利的犯意，也讓工程可以推進，產生合理的價格。(I\_010)

並且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開放資料的流程中，積極希望從政府、民間獲取雙贏互利的動力，推動深化開放資料應用的藍圖。因此，在整體開放資料的流程設計上，除了政策法規環境的逐步成熟，行政同仁的心態轉變，亦需要外部民間力量的參與，始能持續並發揚過去已投注的資源和努力。

外部參與原則有一個好處，在決定這些開放資料時，有外部的委員會可

以弭平雙方的差距，像參與式預算，把所有的資料分類，按照流程檢視，大家一起討論哪些資料要開放，包括專家、各個利害關係人、府內或者是院內專家，共同負擔責任，所以，外部參與原則是很重要的。  
(C\_002)

臺北市對於資料治理或是資料開放成立資料治理委員會，大家一起擔責任，以後資料開放不是行政機關說了算，透過由外部委員與內部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來決定資料要不要開放，如果利益資料沒有辦法由行政機關單方面決定，資料治理委員會的方式也許可以參考，解決行政機關單獨決定資料開放上面的問題。(C\_016)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總結

首先，本研究針對開放政府的發展與 OGP 的相關文獻及實務進行討論。期許目前北水局不論是以廉政平臺為主的重大工程運作模式，或是例行清淤、除淤與抽泥等委外的標案，可以嘗試融合 OGP 的相關訴求，根據本研究學者專家和支持開放資料的同仁所提及，因為水利工程細節的繁瑣與專業性高，資訊公開與資料的開放可以獲致以下的好處。

#### (一) 增進政府資訊的可用性

因為資訊開放需要考量資訊的可讀性，目前政府端資料蒐集與儲存的格式皆不盡相同，但也因應開放政府的政策，逐步將格式統一，以因應政策的需要。研究中的政策利害關係人提及，若因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作為，能使得北水局可以將所有清淤、除淤與抽泥等委外標案的相關資料，盡可能以開放資料的格式蒐集與儲存，以避免資料無法由機器自動讀取，將能夠大幅增進開放資料的效率與監督的效能。

此外，除敏感性的個資或商業機敏性的資料，其他部分都可以公開。標案的內容可以參考開放契約資料的格式，甚至標案執行的重要進度紀錄，也可以盡可能地公開在機關的開放資料專區。加上開放格式的導入，將大幅提升北水局這些標案資料的被利用性，進一步增加各方參與監督的管道。

## （二）支持公民參與監督而促進廉能透明

因為水利相關工程涉及的金額高，其中也可能牽涉圖利與暴利，一旦清淤、除淤與抽泥等委外標案的相關資料開放後，這些資料將可能被民間蒐集利用進行分析，便可藉由公民參與所產生的洞見，來協助機關監督這些委外業務，也進而產生反貪倡廉，促進政府開放與增加課責的可能性。

其次，以廉政資料開放而言，其建構的討論主要是從資料、組織與法規三個方面切入：

### （一）資料端

資料盤點是建構開放資料模型的第一步。機關在進行開放資料前，可以針對機關資料進行盤點，並且可分為一般性資料、需經過機關相關業務同仁討論後始決定開放之資料、不公開之機密性資料等幾類。

而開放資料部分需留意可近性與可得性，這些主要都是希望讓內部和外部的使用者端能夠滿足易用性與易得性的原則。易用性著重資料格式的開放性，易得性則是強調這些開放資料取得的便利程度。

在採購招標資訊與合約執行資訊的公開方面，採購招標資訊的公開機制一方面讓行政部門可以建立投標廠商過去的紀錄；另一方面也讓有意願的投標廠商，在投標之前能夠自我審視其可行性，並針對標案中涉及爭議的部分提出異議。除此之外，若是一般民眾或相關利益團體，也可以從目前既有的公開資訊中達到監督及參與之目的。

### （二）組織端

在組織內部流程與系統介接的優化需要額外公務成本，因為開放資料需要避免加重公務員現有工作負擔。資料端介接系統常存在各種差異性，需公務同仁付出許多額外的心力和時間完成資料端的介接，因此，開放資料價值與共識必須被建立。而組織與同仁之間有關開放資料雙贏互利的誘因不容易建立，透過互動與討論使同仁們逐步在技術與心態上，磨合出相當的共識。

此外，開放資料時應留意廠商端對於開放資料的擔憂。對委外廠商端而言，因開放資料後所產生的實質商業利益影響仍未知，在規範不夠完善或不確定性高的情況下，會產生一定程度的擔憂。

組織亦須留心開放資料所產生的負面風險，即便原始資料紀錄正確，在資料

端轉換還是有產生誤差的風險，若無法確認同仁的免責權，或以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指引，將可能使得同仁因開放資料被過度課責之風險而卻步。

### （三）法規端

從開放資料相關法規來看，目前政府是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除非有違反公共利益或是涉及隱私相關的訊息。若標案中的資訊涉及個別廠商的商業機密或其獨特技術，在開放的情況下可能損及其商業利益，便屬於例外情況，並且資料的使用也是以免費為原則，以確保資料的可取得性。

## 二、相關建議

本研究針對前述相關的發現，嘗試提出以下幾個可能的政策建議或未來發展的方向。

首先，北水局清淤與除淤業務委外標案的資料開放，可以參考國際間所建立的開放契約資料標準，開放相關欄位，並以機器可讀取的 CSV 或 JSON 等開放格式，建立相關資料集，以利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下載應用。而在標案執行重要節點歷程紀錄的開放，可以考慮針對這些標案在執行時，重要歷程的紀錄開放，以便民間利用資料進行相關監督。

此外，建議機關可以利用原有的開放資料，進行整體相關資訊公開，善用機關開放資料專區或資訊透明專區。例如：一整年哪些廠商承攬多少比率的業務、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的標案，民眾陳情的態樣百分比等事項，皆可具體呈現，也有助於民眾瞭解北水局這類業務常見的問題。若民眾對於所呈現之資訊背後相關的開放資料感興趣，則可以透過介面直接下載原始資料進行個別的運用。

有關水利專業特定的開放資料實務，可以考慮設立清淤或除淤業務，或是水利業務開放資料委員會。透過內部委員與外部專家學者定期的討論，檢討可能開放的相關資料，並針對外部需求來進行開放可行性的討論，甚至可以思考利用內部同仁或外部參與的廉潔透明開放資料黑客松，以達到 OGP 之訴求：開放資料和公民參與結合的精神，同時也能進一步達到開放透明與廉潔提升的目的。

## 參考文獻

-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2017)。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https://reurl.cc/b3Nvly [Nor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17). *jingjibu shuilishu beiqu shuizi yuanju amuping fangyu suidao gongcheng caigou lianzheng pingtai shishi jihua.*]
- 台灣透明組織 (2020)。石門水庫清淤業務導入行政透明措施研究。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Chinese Taipei (2020). *shimen shuiku qingyu yewu daoru xingzheng touming cuoshi yanjiu.* Nor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朱斌妤、曾憲立 (2016)。資料開放品質。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 (4)，54-66。[Chu, P.-Y., & Tseng, H.-L. (2016). Ziliao kaifang pinzhi. *Public Governance Quarterly*, 4(4), 54-66.]
- 余致力 (2006)。倡廉反貪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3 (3)，165-175。[Yu, C.-L. (2006). Promoting integrity, anti-corruption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3(3), 165-175.]
- 李治安、林誠夏、莊庭瑞 (2014)。開放政府資料的基本原則與相關政策議題。公共治理季刊，2 (1)，65-75。[Li, Z.-A., Lin, C.-X., & Zhuang, T.-R. (2014). Kaifang zhengfu ziliao de jiben yuanze yu xiangguan zhengce yiti. *Public Governance Quarterly*, 2(1), 65-75.]
- 呂國禎、劉光瑩 (2018)。缺水之島：滿水位的秘密。天下雜誌，(642)，64-81。[Lu, K.-Y., & Liu, K.-Y. (2018). Queshuizhidao: Manshiwei demimi. *Commonwealth Magazine*, (642), 64-81.]
- 邱靖鈺 (2014)。治理網絡的效能與民主：以臺北市政府推動村里廉政平臺為探討。政策與人力管理，5 (1)，1-47。https://doi.org/10.29944/PPM.201406\_5(1).0001 [Ciou, J.-H. (2014). The effective and democratic of governance network: A survey on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design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Policy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5(1), 1-47.]

- 法務部廉政署 (2021)。署徽設計理念。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00/6404/6418/55107/post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2021). *shuhui sheji linian.*]
- 柯于璋 (2013)。政府委託研究案代理問題之探討：一個結合賽局理論與代理人理論的研究取向。行政暨政策學報, 57, 1-35。https://doi.org/10.29865/PAP.201312\_(57).0001 [Ke, Y.-C. (2013). The study of agency problems of government commissioned studies: An approach to integrating game theory and agency theo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57, 1-35.]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智慧政府 2.0 啟動資料治理新三箭。http://www.ndc.gov.tw/nc\_27\_34732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21). *Zhi huizhengfu 2.0 qidong ziliao zhili xinsanjian.*]
- 陳柏宇 (2013)。政策執行中跨域協力預防貪腐之探討——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Chen, P.-Y. (2013). *A study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dur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of water supply plan: The case of Tseng-Wen Nan-hua Wu-shan-tou reservoirs governanc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Shih Hsin University.]
-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 (2013)。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近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臺灣創用 CC 計畫。[Chen, S.-L., Lin, J.-H., & Zhuang, T.-R. (2013). *Empowering citizens with data: An open government data handbook*. 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ademia Sinica/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 康育萍 (2019)。熱血爸爸帶頭衝，催生臺中半數空氣盒子。天下雜誌, (667),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4134 [Kang, Y.-P. (2019). *Rexie ba ba daitou chong, cuisheng taizhong banshu kongqi hezi. Commonwealth Magazine*, (667).]
- 曾柏瑜、李梅君 (2016)。開放政府觀察報告 2014-2016。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Zeng, B.-Y., & Li, M.-J. (2016). *Taiwan open government report 2014-2016*. Open Culture Foundation.]
- 黃心怡、蘇彩足、蕭乃沂 (2016)。再探開放政府資料的政策與發展。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 4 (4), 18-28。[Huang, H., Su, T.-T., & Hsiao, N.-Y. (2016). *Zai tan kaifang zhengfu ziliao de zhengce yu fazhan. Public Governance*

*Quarterly*, 4(4), 18-28.]

楊東謀、吳怡融 (2019)。臺灣政府開放資料推行之近況調查與探討。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56 (1), 7-44。[Yang, T.-M., & Wu, Y.-J. (2019). The maturity assessment of the recent open data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 e-govern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and Library Sciences*, 56(1), 7-44.]

賴泐州、楊東謀 (2017)。地方政府機關之開放資料影響因素探討：以臺中市政府為例。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54 (2), 185-219。[Lai, Y.-C., & Yang, T.-M. (2017). Exploring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agencies' engagement in open data: A case study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and Library Sciences*, 54(2), 185-219.]

顏志豪 (2016)。廉政平臺之政策學習現象研究——以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Yen, C.-H. (2016). *The study on the policy learning of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 cas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Shih Hsin University.]

Berners-Lee, T. (2009). *Linked data*. <https://www.w3.org/DesignIssues/LinkedData.html>

Cucciniello, M., & Nasi, G. (2014). Transparency for trust in government: How effective is forma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7(13), 911-921. <https://doi.org/10.1080/01900692.2014.949754>

Dawes, S. (2010). Stewardship and usefulness: Policy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based Transparency.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7(4), 377-383. <https://doi.org/10.1016/j.giq.2010.07.001>

de Fine Licht, J. (2011). Do we really want to know? The potentially negative effect of transparency in decision making on perceived legitimacy.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34(3), 183-201. <https://doi.org/10.1111/j.1467-9477.2011.00268.x>

Grimmelikhuijsen, S. G. (2012). *Transparency & trust: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online disclosure & trust in governm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trecht University.

Grimmelikhuijsen, S. G., & Meijer, A. J. (2014). Effects of transparency on the perceived trustworthiness of a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Evidence from an

- online experiment.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 Theory*, 24(1), 137-157. <https://doi.org/10.1093/jopart/mus048>
- Grimmelikhuijsen, S. G., & Welch, E. W. (2012). Developing & test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computer-mediated transparency of local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2(4), 562-571. <https://doi.org/10.1111/j.1540-6210.2011.02532.x>
- Heald, D. (2003). Fiscal transparency: Concepts, measurement and UK pract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81(4), 723-759. <https://doi.org/10.1111/j.0033-3298.2003.00369.x>
- Heald, D. (2006). Varieties of Transparency. In C. Hood & D. Heald (Eds.), *Transparency: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ance?* (pp. 25-4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lam, R. (2006). Does more transparency go along with better governanc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18(2), 121-167. <https://doi.org/10.1111/j.1468-0343.2006.00166.x>
- Meijer, A. J. (2009). Understanding moder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75(2), 255-269. <https://doi.org/10.1177/0020852309104175>
- O'Neill, O. (2002). *A question of tru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n.d.a). *2019-2023 strategy*. Retrieved April 11, 2025, from <https://www.open-contracting.org/resources/open-contracting-partnership-strategy-2019-2023/ocp-strategy-19digital/>
-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n.d.b). *Public contracts matter*. Retrieved April 11, 2025, from <https://www.open-contracting.org/what-is-open-contracting/>
-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n.d.c). *The open contracting playbook: A practical guide to smarter, better procurement reform driven by open data & stakeholder engagement*. Retrieved April 11, 2025, from <https://ocplaybook.pubpub.org/pub/ixg2g009/release/1>
-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2019).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global report (volume I & II)*. <https://www.opengovpartnership.org/campaigns/global-report/>
- Parks, W. (1957). Open government principle: Applying the right to know under the constitution.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26), 1-22.

- Porumbescu, G. A., & Grimmelikhuijsen, S. (2017). 25 years of transparency research: Evidence & future direc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7(1), 32-44. <https://doi.org/10.1111/puar.12685>
- Roberts, A. S. (2015). *Too much transparency? How critics of openness misunderst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https://ssrn.com/abstract=2601356>
- Swedish Institute. (2024). *Free speech, free press and overall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are key to Swedish society*. <http://sweden.se/life/democracy/openness-in-sweden>
- The White House. (2009). *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 open government*. <https://www.archives.gov/files/cui/documents/2009-WH-memo-on-transparency-and-open-government.pdf>
- Torres, L., Pina, V., & Acerete, B. (2006). E-governance developments in European Union cities: Reshaping government's relationship with citizens. *Governance*, 19(2), 277-302. <https://doi.org/10.1111/j.1468-0491.2006.00315.x>
-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 hierarchies: Analysis & antitrust implications*. The Free Press.
-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The Free Press.

## 附錄 深度訪談訪綱與焦點座談題綱

### 一、深度訪談訪綱——業務同仁

1. 請問您對於廉政平臺的整體理解為何？
2. 您覺得廉政平臺對於行政作業層面、組織文化層面、個人業務層面最大的效益與衝擊是什麼？
3. 若以政策長遠規劃而言，您覺得有沒有哪些特定性質的專案業務必須建立廉政平臺，有哪些類別的專案業務較不需要／適合？
4. 您認為在廉政平臺內，重要的政策利害關係人有哪些？
5. 針對與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互動，有沒有哪些需要個別關注的重點？
6. 根據過去執行廉政平臺相關作業的經驗，您覺得有哪些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
7. 總體而言，您對於整體政府持續推廣廉政平臺的方向與建議有什麼想法？

### 二、焦點座談題綱——業務同仁

1. 在您業務的認知上，廉政平臺是什麼？
2. 當初您聽到廉政平臺的成立，您的想像／懷疑／肯定是什麼？執行至今，您的發現與當初的想像／懷疑／肯定有什麼異同之處？
3. 您覺得設立廉政平臺與否應該根據什麼準則？
4. 您覺得廉政平臺在實務上最大的優點是什麼？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有什麼可供改進的地方？
5. 在推動廉政平臺時，組織內／外最大的助力和阻力分別是什麼？對政風同仁、對廠商分別可以有什麼推動的誘因（如：獎勵機制）？
6. 在您的認知中，企業服務型廉政平臺和機關採購型廉政平臺有什麼異同？
7. 還有什麼廉政平臺相關的故事／值得分享的案例是可以分享的？

### 三、焦點座談題綱——學者專家

1. 在您的認知上，您認為什麼是廉政平臺？
2. 您對於廉政平臺的成立，有什麼看法？
3. 您覺得設立廉政平臺與否應該根據什麼準則？
4. 在推動廉政平臺時，對政風同仁、對廠商分別可以有什麼推動的誘因（如：

獎勵機制)？

5. 您覺得廉政平臺在廉政治理的實務上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現今的廉政平臺有什麼可再調整的地方？
6. 除了廉政平臺之外，您覺得還有哪些機制也是廉政治理的重要工具？
7. 還有哪些您覺得很重要，但前面沒有提及的？